

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湧锐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方式进行表决。
- 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
- 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湧锐先生主持。
- 5、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。
- 6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拟在惠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盈乐达实业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盈乐达”）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。

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拟以自有资产作价出资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投资事项

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以上议案，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